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看好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计划在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区间为人民币 1 亿元-2 亿元，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 6 元/股-8 元/股。待增持完成后，董事长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不会超过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或面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524,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5%。

（三）本次公告之前十二月内，吴启权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此次增持不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待增持完成后，董事长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不会超过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次增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拟增持的金额区间为人民币 1 亿元-2 亿元。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价格区间为 6 元/股-8 元/股。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方式及期限：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期限为增持计划披露后的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 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筹资金, 主要通过处置个人现有资产等方式。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 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或面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 吴启权先生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及时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三)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持续关注吴启权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